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4期
(总第73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4年4月22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对外依存超50% 中国丧失PX定价权..... 2
- 中国稀土败诉敲警钟 某国滥用国际规则..... 4
- 欧盟对中国生产的生物杀灭产品提出预警..... 6
- 美国拟对中国制冷剂产品征反补贴税..... 7

衢州企业:

- 浙江石化协会理事会会议在上虞召开..... 8
- 巨化董事长率队出席2014北京中国制冷展..... 8

REACH相关:

- 企业及时审查生物杀灭物质供应商临时清单..... 9
- 欧限制5种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9

法律法规:

- 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20号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

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的公告.....

.....10

中国膜产品登记备案制度启动.....10

预警信息

对外依存超50% 中国丧失PX定价权

从2007年厦门PX项目遭民众反对搬迁至古雷半岛，到2011年的大连、2012年的宁波，再到近期的广东茂名市民反对PX立项，近几年，PX从一个专业化学名词已经转变为社会热点。在多地公众抗议声中，多个PX项目或取消立项或搬迁。

中国工程院院士曹湘洪在4月10日举行的“中国PX发展论坛”上表示，通俗地说，PX的毒性与汽油是相当的，PX项目安全风险可控。

在石化业内人士看来，应该从整个聚酯产业链的发展上看待PX问题。据了解，我国PX缺口近几年持续扩大，2013年的数据显示，PX进口量高达900万吨，进口依存度超过50%。

专家认为，当前形势下，只有积极扩大PX生产能力才能保证国内聚酯产业链的安全。

“误读”PX

曹湘洪认为现代技术手段能为有效控制包括PX在内的炼油石化装置的安全环境风险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我国有发展PX产业的较大市场空间，但产业发展面临民众抵制和原料不足两大挑战。”在4月10日举行的“中国PX发展论坛”上，中国工程院院士曹湘洪直言，“PX恐惧症”是影响PX产业发展的最大挑战。

PX，别名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PX用途很广，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PX下游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及聚酯(PET，或称涤纶)，并最终用于生产人们穿的衣服、饮料瓶、食用瓶等。工业应用中，PX主要用作生产聚酯纤维和树脂、涂料、燃料及农药的原料。

由于天然纤维的供应量受到土地限制，增长难度大，因此合成纤维的需求巨大。PX就是聚酯纤维的原料。2012年，全球PX产量约为3400万吨，其98%左右用来生产聚酯。

“通俗地说，PX的毒性与汽油是相当的。”曹湘洪说，PX并没有列入《剧毒化学

品目录》(2002版)和《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根据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外来化合物急性毒性分级标准和我国的《急性毒性试验》，PX属于低毒物质。

此外，他认为现代技术手段能为有效控制包括PX在内的炼油石化装置的安全环境风险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曹湘洪表示，受近年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影响，加上一些非PX专业领域的专家缺乏科学依据的议论，以及一些媒体不负责任的炒作，社会上流行着PX有毒、致癌等错误概念，“PX恐惧症”使规划建设的大型PX项目屡屡受阻。

进口依存度53%

日本和韩国是中国进口PX的主要国家。过去几年，全球PX产能逐步向消费集中地转移，亚洲是PX发展最快的地区。

我国从上世纪70年代引进PX生产技术，生产历史有30余年。目前我国有13家PX生产企业，绝大多数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企业。

和产业链中如PTA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相比，作为产业链的源头，PX缺口巨大。2012年，我国PX生产能力883万吨，产量775万吨，净进口量达610万吨，全年PX消费量达1385万吨，较上年增长22.3%。而到了2013年，我国进口纤维原料2462万吨，其中聚酯所需的PX进口猛增，高达908万吨，依存度为53%。

“伴随聚酯和PTA项目持续投产，预计到2015年PX缺口约可达1200万~1300万吨。包括PX、EG(乙二醇)在内的石化原料产业增长滞后，严重制约聚酯化纤产业良性可持续发展。”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首席技术顾问叶永茂称。

据了解，日本和韩国是中国进口PX的主要国家。过去几年，全球PX产能逐步向消费集中地转移，亚洲是PX发展最快的地区，其次是中东地区。

数据显示，到2012年，全球PX产能达3848万吨，消费量3410万吨，中国分别占全球的比重为23%和41%。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PX消费国。

日本作为全球最早生产PX的国家之一，在2010年前基本完成了产能的建设及布局，但由于下游劳动密集型产业比较缺乏，其80%以上的PX产品用于出口，特别是中国，约占其出口量的60%以上。韩国PX产能从1990年的仅26万吨/年发展至目前的525万吨/年，出口占全部产量的40%。

产业链危机

“依赖进口意味着中国没有定价权，但更危险的是，PX一旦供应出现问题，国内下游企业的生产将遭受很大影响。”

有数据显示，根据目前国内在建、拟建计划，预计2015年中国PTA产能将超过4400

万吨/年，届时PX需求量将达2200万吨左右。

近年来，芳烃-

聚酯链赢利逐步向上游PX转移，下游赢利水平降低。随着供需平衡被打破，特别是2011~2013年，PX赢利水平大增，PTA、PET相继出现亏损。这意味着，由于聚酯产业链赢利能力前移，未来产业链利润将大量输送给国外PX生产商。

“聚酯产业是整个化纤产业的标杆，在整个纤维产业中占85%以上，而在整个聚酯产业链中，PX是龙头。”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毛加祥向记者表示，化纤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从解决国人穿衣问题，到发展成为出口导向型产业，作为庞大的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如果化纤原料完全依靠进口的话，是不可想象的。

“在这个过程中，我认为PX问题被复杂化了，它不是一个环境问题，而是利益博弈问题。国外没有中国这么大的PX下游市场，如果中国搞了，国外PX市场就会受影响。PX问题，实际上是国企、民企和外企之间的博弈问题。”毛加祥说。

毛加祥认为，要更多从国家产业安全的角度、竞争力的角度来看PX问题。“首先是国家需要，这个链条补上，整个产业链就打通了。”

在整个聚酯产业链中，我国PET是净出口型产品，PTA通过多年发展其对外依存度在2013年已经降为10%，而作为聚酯产业链初始原料的PX在2013年的依存度达到了50%。

“如果一条产业链从源头开始就高度依赖进口产品，也就意味着这条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的市场价格和利润水平都要受到国际市场行情的掌控，PX大量短缺而需要依赖进口来解决，将为PX产品本身价格飙升带来机会，进而极有可能造成下游各环节生产困难，甚至无法生存。”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咨询事业部高级工程师张月丽表示，当前形势下，只有积极扩大PX生产能力才能保证国内聚酯产业链的安全。

事实上，很多产业链中的下游企业也对PX项目跃跃欲试。江苏江阴一家生产PTA的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生产PTA的原料PX目前主要依靠从新加坡进口。

“依赖进口意味着中国没有定价权，但更危险的是，PX一旦供应出现问题，国内下游企业的生产将遭受很大影响。”该负责人表示，希望国内的PX项目尽快上马。

据了解，为了满足国内PX的需求，近年来，我国计划建设或准备建设一批大型PX项目。预计到2015年前将拟建成10家PX生产企业，还规划了一批“十三五”项目，其中有中国石油、中石化的项目，也有一些民营企业的项目。

(来源：中国经营报)

中国稀土败诉敲警钟 某国滥用国际规则

2014年3月27日，美国、欧盟、日本起诉中国稀土、钨、钼出口限制，中国则提出“保护环境”这一非常西方式的说法来抗辩，而WTO最终站在了美国一边。WTO(世界贸易组织)裁定中国败诉。英国《金融时报》称“这是美国、欧盟和日本取得的重大胜利”，而日媒更是底气十足地评论“中国的战略完全失败”。的确，中国稀土等产品出口限制再度被裁违规，给了欧美日等国极大的利好，以此为切入口，我国的战略资源出口管理制度可能将面临冲击。

依照西方惯用说法，稀土是一种发展高新技术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是从智能手机到导弹制导都离不开的“工业维生素”。然而过去多年，中国却以仅占全球总储量23%的储备向世界供应了95%的稀土产量，不仅价格低得犹如“黄金卖了土豆价”，还有巨大的环境成本需要付出。而当中国意识到问题严重开始限制稀土出口时，美日欧却表现出焦躁，接连说“不”。

WTO为何对欧美限制战略资源政策视而不见——

欧美深谙必胜之道。一般来讲，世贸组织成员必须遵守交易自由、待遇无差别的规则。但在世贸组织关贸总协定第21条款却提出：允许成员出于国家安全考虑，作为例外处理的贸易(简称安全例外)。正是根据安全例外规则，1996年，在美国主导下，西方国家制定了“瓦森纳协议”，“瓦森纳协议”旨在通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常规武器、敏感两用物项及技术转让方面的透明度，从而协助成员国规范出口控制法规，防止有关敏感物项和技术扩散。成员国包括世界主要武器生产国和出口国，包括了美、英、日、法、德、俄等共34个国家。

中乌军工合作紧密，除了转让“瓦良格”号这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型项目外，在舰船、坦克、飞机的动力系统，特别是各型发动机方面，表现最为突出。目前中国诸多水面舰艇，包括“瓦良格”号在内，还有“中华神盾”舰所用的燃气轮机DN/DA-80、中国为巴基斯坦开发的“哈立德”主战坦克所用的柴油发动机6TD-2E、新一代高级教练机猎鹰-15所用的发动机AI-222，以及适合高原山地直升机的发动机，均来自乌克兰。但乌克兰也是瓦格纳协议成员国。美国人有可能根据需要阻止乌克兰的一些武器和军械向中国出口。

由于中国一直被排除在外，在“瓦森纳协定”指引下，掌握世界重要军事技术和

产品的发达国家一直严格限制中国进口《管制清单》的稀有资源、先进技术和设备等。比如，有些国外高端五轴联动机床的关键软件就限制出口到中国，甚至连使用部门和安装地点也是有所限制的。

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应当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利用好WTO安全例外规则，及早建立符合我国国家核心利益的战略资源管控体制，以防止类似被动的局面再次发生。

此外，也要清醒地意识到，牵扯国家核心利益的技术不可能从正常的经贸中获得，一个伟大而自尊的民族也万万不能幻想别人的恩赐，否则迟早受制于人，最终任人宰割。所以，在今天以及未来，中国核心科技领域还将会不断上演着“打破国外垄断”的惊人奇迹。

WTO初裁中国稀土诉讼案败诉，在历时两年的诉讼中，我们看到的是部分国家借“公平”之名谋一己私利

3月底，美日欧盟针对中国对稀土等相关产品的出口配额管理措施提起的诉讼案有了初步结果，世界贸易组织(WTO)裁定中国败诉。这一裁决获得了美日欧盟的欢迎，他们之前抱怨说中国的出口限制措施使中国企业获得了不公平的优势。然而，在这场历时两年的诉讼中，我们看到的却是部分国家打着公平的名义，滥用国际规则，奉行双重标准，谋求自己的利益。

长久以来，稀土就有工业中的“黄金”之称，在尖端科技和国防领域被广泛运用。如果说20世纪是石油的世纪，那么21世纪则是稀土的世纪。但是由于相关技术等原因，作为环保技术关键原材料的稀土却在开采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事实上，美国稀土储量丰富，曾经是稀土开采大国，但在认识到稀土开采的高昂环境成本之后，美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叫停了稀土开采。而我国长期向全球市场供应着90%以上的稀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为此，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整治稀土产业，这完全是出于保护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稀土价格的上涨，让西方告别了稀土“白菜价”的时代，他们大呼不公平。而中国长期以占全球总量36%的稀土储量，供应着世界市场90%以上的稀土，这就公平吗？他们这种对于“公平”的声张无疑是对伪公平的召唤：仅仅着眼于自己的经济利益，却忽视他国的环境代价。

国际规则的制定是为了使各国之间能够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但现今世界中，一些国家不但不以规则自我约束，反而滥用规则，奉行双重标准以维护一己私利。美日欧盟此次发起的诉讼案针对的是中国的稀土出口限制政策，但是令人讽刺的是，他们也在采取此类措施。欧盟一度试图将类似的政策纳入多哈回合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框架，美国也对天然气等资源采取类似政策。在此次诉讼结果出来之后，美国《外交政策》杂志

对美国的相关政策吐槽了一番，声称如果把“稀土”换成“天然气”，“中国企业”换成“美国企业”，那么华盛顿就会发现，自己的未来也将受制于此项裁决。

部分国家之所以借“公平”之名，滥用规则，原因还在于，在规则的制定中他们是主导。这样的规则本身就具有局限性，无法实现真正公平。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如何更好地在国际贸易中维护自身利益，此次稀土案的败诉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来源：解放军报)

欧盟对中国生产的生物杀灭产品提出预警

近日从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获悉，日前欧盟RAPEX预警系统的每周消费品报告上，出现了生物杀灭产品被要求撤出欧盟市场的通报。

根据报告显示，西班牙通报了原产于中国的Dekora防蚊贴片因不符合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EU No. 528/2012）而被要求撤出市场。报告中的通报风险一栏指出，该产品未明确标注其生物杀灭剂的身份，同时还存在儿童误食中毒的风险，因此不符合BPR法规关于生物杀灭剂销售后使用的规定。

很多人可能会对此表示困惑，防蚊贴片作为一类物品，也算生物杀灭剂吗？瑞旭技术农化及健康产品项目部主管范月萍表示，根据新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BPR，经过生物杀灭剂处理的物品，如果具有首要生物杀灭功能，那么也属于生物杀灭剂。比如我们常见的防蚊蚊帐，上文所述的防蚊贴片，以及部分消毒湿巾等。简而言之，当物品兼具有对外界的生物杀灭功能（如消毒、灭菌和防蚊虫鼠蚁等）且该功能是产品的主打功能时，企业就需要警惕，该物品极有可能是生物杀灭剂。

范月萍表示，目前新旧法规交替阶段，尚有过渡期和过渡措施可减免损失。但一旦过渡期结束，所有生物杀灭剂都必须确保在欧盟已经合法注册登记，否则不予销售或使用。之前，因指南文件尚未完备及ECHA新接手生物杀灭产品监管等原因，国内生物杀灭相关行业并未对BPR法规施以重视。然而，从这条预警系统的新闻来看，ECHA已经正式着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生物杀灭产品进行监管。

（来源：瑞旭技术）

美国拟对中国制冷剂产品征反补贴税

新华网华盛顿4月14日电，美国商务部14日宣布初裁结果，认定从中国进口的一种制冷剂产品获得超额政府补贴，拟对该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这种制冷剂产品是1, 1, 1, 2-四氟乙烷或者同类化学产品，主要用于车载空调系统，也可用于商用建筑、民宅的空调系统。

美国商务部当天发表声明说，初步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这种制冷剂产品得到的政府补贴幅度为1.35至28.74%。美国要求发展中国家补贴幅度不超过2%，发达国家补贴幅度不超过1%。

基于补贴幅度的初裁结果，美国商务部将通知美国海关对中国出口的上述产品征收相应的反补贴押金。按照美方程序，正式征收反补贴税之前，美国商务部还要作出终裁，此外还需另一联邦机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裁决。

美国商务部去年底对从中国进口的这种制冷剂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根据最新日程，美国商务部将于今年8月对上述调查作出终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9月作出终裁。

根据美国商务部的数据，美国去年从中国进口的这类产品金额为3470万美元。

来源：新华网)

衢州企业

浙江石化协会理事会会议在上虞召开

3月25日，浙江省石化协会二届四次理事会在上虞召开，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省石化协会会长杜世源，总经理助理吴周安以及投资部、工程设计公司、宁化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分析了当前石化行业发展面临的环境与形势，部分会员单位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杜世源会长作了讲话，他向与会人员提出浙江化工企业如何发展、如何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如何切实抓好生态化循环经济改造等三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并希望协会与各会员单位之间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会议期间，杜世源董事长还带队到浙江龙盛集团、闰土股份、上虞经济开发区、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区、中化蓝天上虞基地、阳光照明集团以及卧龙控股集团等企业和园区实地参观考察，学习借鉴上述企业在产业并购、经营管理以及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的经验，探讨合作发展机会。

(来源：巨化股份)

巨化董事长率队出席2014北京中国制冷展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中国制冷学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共同主办，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承办的第25届国际制冷、空调、供暖、通风及食品冷冻加工展览会（简称“中国制冷展”），4月9至11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举行。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杜世源率队出席制冷展，并与多家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洽谈和交流。

本届制冷展的主题是“创新绿色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围绕该主题，巨化股份参展产品突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行业技术创新发展方向的R134a、R404、R407、R507、R410等制冷剂，PVDF、FEP改性料氟聚合物产品等，加大对绿色环保产品的推广与宣传，充分表明巨化股份致力于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感。

展会期间，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杜世源，巨化股份公司总经理周黎昉，以及投资运营、对外经济合作、营销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等先后与霍尼韦尔、中化蓝天、东岳集团、山东华安等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就氟化工行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广泛对接，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了深入地洽谈和交流。

(来源：巨化集团公司)

REACH相关

企业及时审查生物杀灭物质供应商临时清单

赫尔辛基2014年4月14日消息，ECHA针对生物杀灭活性物质供应商临时清单，开展信息准确性审查活动。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企业可通过填写申请表请求进行信息修改。必要时，ECHA将联合欧盟委员会、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和行业对信息进行验证。

基于验证信息，ECHA计划于2014年夏季公布活性物质和产品供应商的正式清单。如果欧盟境外的企业未列入活性物质或产品供应商清单，应尽快联系进口商申请列入。ECHA将定期更新活性物质和产品供应商清单。

根据BPR第95条规定，2013年9月1日之后，若生物杀灭剂产品想要继续在欧盟上市，则该产品所含活性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相关人）需向ECHA递交符合信息要求的卷宗或获得已有卷宗的使用权，以期被ECHA将该企业信息添加至一份公开的活性物质供应商清单中。2015年9月1日过渡期之后，仅有列入该清单中活性物质供应商所提供的活性物质才能合法在欧盟市场上流通，否则将被强制要求下市。

（来源：瑞旭技术）

欧限制5种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近日，欧美委员会修订欧洲化妆品法规附件II，化妆产品中限制物质清单新增5种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物质。包括：尼泊金异丙酯、羟苯异丁酯、羟苯苄酯、4-羟基苯甲酸苯酯、戊烷基对羟基苯甲酸酯。

委员会修订案公布在4月10日的官方公报上。除了限制以上5种物质外，还规定二氯苯氧氯酚在漱口水中使用最大浓度为0.2%，在其他化妆产品如牙膏、手皂、扑面粉中使用最大浓度为0.3%。

此外，规定羟基苯甲酸及其盐和酯类作为单酯中的酸用于制作配置品的最大浓度为0.4%，作为混合酯中的酸最大允许浓度为0.8%。

2014年10月30日前，不符合新规的化妆产品生产厂商仍可在市场上正常销售其产品。2015年6月30日起，所有市场上流通的产品必须符合新规。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20号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的公告

2009年4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8号公告，决定自2009年4月9日起，继续按照2

003年第3号公告、2005年第40号公告，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2013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4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2014年4月9日终止。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在公告规定时限内，丙烯酸酯国内产业未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鉴此，自2014年4月9日起，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来源：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中国膜产品登记备案制度启动

中国化工报记者从4月14日召开的中国膜工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扩大会议上获悉，膜工业作为近几年我国高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企业数量急剧增加，市场上产品良莠不齐。据协会跟踪统计，目前全行业生产膜的企业有200多家，科研单位有100多家，做膜工程的企业则有上千家，企业之间发展水平悬殊，市场上的膜产品也差距很大。

膜产品除了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领域外，目前还广泛应用于水的净化及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领域，因此膜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同时，工信部今年78号文明确提出，要在全中国组织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创新专项行动，各地工信系统和行业协会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加强工业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在此形势下，中国膜工业协会决定今年在全国开展膜市场销售产品登记备案工作，推动膜行业产品

的品牌创新专项行动，提高全行业的诚信和品牌建设水平，最终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我国膜产品的品质。

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秘书长尤金德介绍，膜市场销售产品登记备案涉及所有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中外企业生产的膜产品。登记备案的条件包括：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品具有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备案的产品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经国家或行业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质量检测证明书。“初步设立这样的门槛，预计60%的企业可以顺利通过登记备案，但一部分不规范的企业还需要进行整改完善，否则将受到市场准入的制约。”尤金德说。

该登记备案制度于5月1日起执行，首先将在分离膜领域开展试点，然后逐步推广至功能膜全行业。据悉，中国膜工业协会将在做好膜产品登记备案工作的基础上，条件成

熟时向市场推荐优秀膜企业和产品，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扬优抑劣。

(

来源：中国化工报)

报：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朱建华副市长，童子侃副秘书长、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37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